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丰”）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达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司法判决、处置可能导致上海厚丰所持公司股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厚丰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原因
------	----------------------	-------------	----------	----------	-------	---------	------	----

上海厚丰	为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4770000	100%	19.6%	2020-06-29	36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34770000	100%	19.6%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厚丰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厚丰	34770000	19.6%	34770000	100%	19.6%
合计	34770000	19.6%	34770000	100%	19.6%

3. 上海厚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3477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已超过50%，上海厚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的情形，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 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发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冻结后续进展

(一) 股东股份解除冻结

1. 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不存在

2.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厚丰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轮候冻结 数量(股)	轮候 序号	轮候 机关	委托 日期	轮候 期限 (月)	冻结深度说明
1	上海厚丰	34770000	34770000	170928B4 37000048	北京市 高级人 民法院	2017-09 -28	36	冻 结 (原股+ 红 股 + 红利)
2	上海厚丰	34770000	34770000	180926B0 00000186	上海市 第二中 级人民 法院	2018-09 -26	36	冻 结 (原股+ 红 股 + 红利)
3	上海厚丰	34770000	34770000	181107B0 00000192	上海市 第二中 级人民 法院	2018-11 -07	36	冻 结 (原股+ 红 股 + 红利)
4	上海厚丰	34770000	34770000	181107B0 00000193	上海市 第二中 级人民 法院	2018-11 -07	36	冻 结 (原股+ 红 股 + 红利)
5	上海厚丰	34770000	34770000	181217B0 00000148	上海市 第二中 级人民 法院	2018-12 -17	36	冻 结 (原股+ 红 股 + 红利)
6	上海厚丰	34770000	34770000	190124B0 00000026	上海市 青浦区 人民法 院	2019-01 -24	36	冻 结 (原股+ 红 股 + 红利)
7	上海厚丰	34770000	34770000	190509B0 00000042	凉州区 公安局	2019-05 -09	24	冻 结 (原股+ 红 股 +

								红利)
8 (本 次新 增)	上 海 厚丰	34770000	34770000	200629B0 00000410	北京市 第四中 级人民 法院	2020-6- 29	36	冻 结 (原股+ 红 股 + 红利)

(二) 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可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若出现该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